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其中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福汇九号”）股份限售期自其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自然人股东庞业军、王乾、万圣，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自上市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72.00 元/股，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合计 5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89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0536%。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34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262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远致华信和信福汇九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999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544%，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636%，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548,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9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说明：本公告中股份数量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或出现百分比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0,0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34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9%。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9,342,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796,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545,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57%。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6,002,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340,000 股增加至 69,342,000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配方案相关事项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其中股东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股份限售期自其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自然人股东庞业军、王乾、万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自上市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72.00 元/股，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 4,89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053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34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628%，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其中股东远致华信和信福汇九号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999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54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636%，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548,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90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股东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庞业军、王乾、万圣。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承诺如下：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1 月 26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1 月 26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价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89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0536%。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34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262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731,12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2,780 股，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548,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90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合计 5 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数量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远致华信	2,944,347	3,827,651	3,827,651	3,827,651	注
2	信福汇九号	255,653	332,349	332,349	332,349	
3	庞业军	210,400	273,520	273,520	68,380	
4	王乾	191,600	249,080	249,080	62,270	
5	万圣	160,400	208,520	208,520	52,130	
合计		3,762,400	4,891,120	4,891,120	4,342,780	

注：（1）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3,340,000 股增至 69,342,000 股。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2）自然人股东庞业军、王乾、万圣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47,545,355	68.57%	548,340	4,891,120	43,202,575	62.30%
高管锁定股	264,225	0.38%	548,340	–	812,565	1.17%
首发前限售股	47,281,130	68.19%	–	4,891,120	42,390,010	6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96,645	31.43%	4,342,780	–	26,139,425	37.70%
三、总股本	69,342,000	100%	–	–	69,342,000	100%

说明：（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而予以锁定的股份数量。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6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君康人寿大厦 30 层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董事赵积程、赵卫强、张佩华、张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会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程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投资”）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烨华”）40%的出资份额给关联方钟君艳女士控制的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后新叶”）。因东阳烨华未产生经营收支，欢瑞投资实缴出资为零元，欢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雨后新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欢瑞投资占比由 51%减少为 11%，关联方雨后新叶投资占比由 49%增加为 8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第 6.3.6 条的规定情形，但没有达到其第 6.3.7 条的规定情形，该议案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涉及该项议案的其它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7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投资”）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烨华”）40%的出资份额给关联方钟君艳女士控制的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后新叶”）。因东阳烨华未产生经营收支，欢瑞投资实缴出资为零元，欢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雨后新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投资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东阳烨华 40%的出资份额给钟君艳女士控制的雨后新叶。因东阳烨华未产生经营收支，欢瑞投资实缴出资为零元，欢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雨后新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欢瑞投资占比由 51%减少为 11%，关联方雨后新叶投资占比由 49%增加为 89%。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持股 5%以上股东钟君艳女士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811

3、设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君艳）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6MA50U

9、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普通合伙人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1%），有限合伙人陈予欢女士（与钟君艳女士为母女关系）认缴出资 990 万元（占比 99%），钟君艳女士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10、财务情况：雨后新叶未实缴注册资本，未产生经营收支，目前无相关财务数据。

11、持股 5%以上股东钟君艳女士（为辞职不超过 12 个月的前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雨后新叶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12、经查询，雨后新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F1-613

3、设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赵会强

7、经营范围：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D3W3G83M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东阳烨华未产生经营收支，欢瑞投资实缴出资为零元，欢瑞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雨后新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甲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实际缴纳出资为零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以及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项目收益和风险的整体判断，此次股权调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合理控制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雨后新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10 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投资与关联人钟君艳女士控制的雨后新叶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欢瑞投资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关联人钟君艳女士控制的雨后新叶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转让对价的确认符合客观事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